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1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志宾	贺雅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电话	0592-3160382	0592-3160382	
电子信箱	hxdzstock@fpc98.com	hxdzstock@fpc98.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6,911,475.96	410,540,625.81	10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92,644.53	7,114,161.22	44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476,141.50	6,656,471.22	3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125,769.09	34,753,726.11	-32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9	4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9	4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1.64%	5.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1,841,327.61	1,526,470,848.03	2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0,000,498.65	471,023,854.12	38.0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5%	31,667,220	31,667,220	质押	18,135,00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9,453,990	9,453,99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9%	6,123,286	6,123,286		
张洪	境内自然人	4.16%	4,331,184	4,331,184		
邱葵	境内自然人	4.16%	4,331,184	4,331,184		
王毅	境内自然人	4.03%	4,194,606	4,194,606		
李毅峰	境内自然人	4.03%	4,194,606	4,194,60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3,086,226	3,086,226		

(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2,956,902	2,956,90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2,600,000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洪、李毅峰夫妻关系；股东王毅、邱葵夫妻关系；股东王毅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0% 的股权，股东李毅峰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9% 的股权；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曹渭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63610 股，合计持有 763610 股；2、公司股东曹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0000 股，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3107 股，合计持有 483107 股；3、公司股东梁波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 股，合计持有 200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6,911,475.9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92,644.5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69%，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取得了大幅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数据同比大幅增长，一方面原因在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随着新增的“卷对卷”高端生产线的磨合逐步顺畅，以及公司在技术、研发上面投入的效果显现，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及良率均得到稳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确保了优质订单的获取。该良好的经营势头延续到了 2017 年上半年，充足的订单确保了公司业绩出现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原因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通过技术能力突破及内部管理提升，其产品背光模组赢得行业大客户的充分认可，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03.7%，使其不仅扭亏为盈，还实现业绩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FPC	566,964,807.61	483,164,478.40	14.78%	77.38%	76.89%	0.24%
背光源模组	209,405,569.98	167,743,888.53	19.90%	203.73%	160.74%	13.21%
软硬结合板	42,092,556.04	49,434,671.59	-17.44%	203.44%	293.37%	-26.85%

### （一）、FPC 业务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对内强化成本管控，加快技术创新，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单月产值屡创新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值为历史以来的最高水平。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良好的品质发展战略，今年上半年公司在欧菲光触控事业群供应商品质评比中评为“A 级”供应商，深获客户好评。研发方面，针对公司智能制造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机械臂的导入及 MES 等系统的开发及完善，有效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进行车载 FPC 产品的开发，为公司产品进入车载领域打下良好的基础。

### （二）、背光模组业务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通过对内部管理的提升以及新技术的开发，从而使制造能力实现稳步提升，报告期内生产效率提升 13.3%、产品直通率提升 9.8%，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弘汉光电公司在大客户端产品质量进步显著，2017 年第一季度获天马集团“品质专项奖励”且被评为天马集团“A”级供应商评价；来自天马、深超、欧菲光订单大幅上扬，出货量从 1.2kk/M 提升至 4.4kk/M。研发方面，完成背光模组产品最核心的导光板技术持续创新突破：实现超薄一模两穴等领先技术的开发；实现异形导光板/圆孔导光板（5.99 吋 0.31mm）技术能力的突破，并赢得行业大客户充分认可，为智能终端即将到来的全面屏时代提前做了布局规划，为未来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 （三）、软硬结合板业务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通过对生产线的不断改进及完善，使公司产能得到较好的释放，其中软硬结合板

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03.4%。但在报告期内弘信华印亏损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弘信华印之前产品主要用于指纹识别模组，2017 重点开拓摄像头模组用软硬结合板，由于客户端对高像素摄像头模组用软硬结合板平整度要求高，而弘信华印技术储备不足，且生产管理团队经验尚缺，出现大量贴装完元器件后的产品报废状况，导致亏损增加。现通过自身技术、管理整改及控股母公司弘信电子派出技术研发管理团队协助，该状况已得到有效遏制。报告期内，完成电磁膜工序的自动化改造工作，基本完成手机双摄像头软硬结合板工艺、二阶埋盲孔板工艺、十层软硬结合板工艺等关键技术及工艺的开发，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奠定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已开始着手进行飞毛腿、蓝思科技、舜宇光电、美图等新客户的开发，同时加强对产品品质的管控，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果。

#### （四）规划扩建生产基地

鉴于报告期内弘汉光电背光模组与弘信电子 FPC 业务均出现订单大幅增加导致产能不足状况，而厦门生产基地扩产规模有限，弘汉光电与弘信电子先后与湖北荆门市东宝区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决定在荆门市东宝区投资扩产，其中弘汉光电荆门生产基地已于 2017 年 6 月末投产。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7年6月，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北弘信柔性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

2017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弘汉光电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成为本公司的孙公司。